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1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8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76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3,747.1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9,855.11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467.7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5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J	金融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368.66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372.8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保险，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

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二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3 次的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及纪律处分 3 次的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审计项目合伙人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廖建波，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北京兴华执业。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三十余年，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擎，注册会计师，2015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蕊，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长期从事证券审计业务，参与及担任过多家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树华、朱佳明	2023年5月19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对兴华所对华鼎股份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违反行为，没收审计收入117.92万元，并处以117.92万元罚款；二、对陈树华、朱佳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的罚款。
2	卜晓丽、陈冲	2025年2月17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对兴华所对辅仁药业2020年年报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2,830,188.69元，并处以2,830,188.69元罚款；二、对卜晓丽、陈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

					罚款。
3	肖丽娟、 叶立萍、 邢博晖	2025 年 5 月 28 日	行政处罚	中国证 券监 督管 理委 员会 北 京 监 管 局	中国证监会对兴华所关于荣联科技 2016 年至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未勤勉尽责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最终决定：一、责令北京兴华改正，没收审计收入 1,698,113.21 元，并处以 3,396,226.42 元罚款；二、对肖丽娟、叶立萍、邢博晖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9 万元、7 万元、5 万元罚款。

3. 独立性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自 2013 年以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服务期间，其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